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翟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翟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5行「並於113年10月21日凌晨4時40分許」應補充記載為「並於113年10月21日凌晨4時4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翟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竟仍駕駛機車上路，為警攔查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且被告前並無酒後駕車之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

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一時失慮始為本案  
04 犯行，且幸未肇生交通事故，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本  
05 案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所  
0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7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08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為使被告切記取教  
09 訓，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秩序，認為有課予一定  
10 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  
11 惕，避免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  
12 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5000  
13 元，以勵自新。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  
14 本件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5 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  
16 告，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2 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鄭如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6 分之0.05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1222號

13 被 告 翟恩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號6樓之1

15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翟恩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晚間，在臺北市信義區某酒吧飲  
21 用調酒4杯後，搭乘計程車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某酒吧，於翌  
22 （21）日凌晨1時30分許在該酒吧飲用調酒2杯後，吐氣酒精  
23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再搭乘計程車前往臺北市信  
24 義區，並於113年10月21日凌晨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5 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共享機車）返家。嗣於同日凌晨4  
26 時48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與松高路交岔路口時為警  
27 攔檢，員警對翟恩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  
28 31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 01 (一)被告翟恩之自白：被告坦承酒後駕車。  
02 (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表：被告為警攔檢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03 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04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警方  
05 對被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所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經檢  
06 定合格，現仍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檢 察 官 孫 沛 琦